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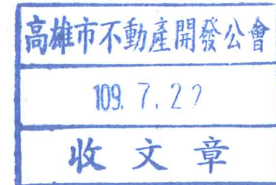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18樓

聯絡方式：蔡青芳 07-2293670分機273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092501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招標109年度第1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計24標，訂於109年7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分署（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茲檢送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1份，歡迎參加投標，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黃莉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台財產南政字第1092501417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09年度第1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4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第一會議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



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23、24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區段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一小段 1231-2 地號	■全筆面積：456.78	第三種住宅區	13,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938,140	594,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雜樹、雜草、雜物、圍籬外甘蔗、活動焚紙鐵桶、盆栽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備查。 5. 得標人應繳納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規定。
2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423-5 地號	■約計面積：18	道路保留地	2,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8,067	10,000	同第1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皮圍籬內水泥地、矮磚牆(基礎)、放置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685 地號	■約計面積：26	第三種住宅區	2,700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687 地號	■約計面積：6	第四種住宅區	2,710					
	高雄市旗津區旗汕段 690-2 地號	■約計面積：6	道路保留地	2,7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或市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184-2地號	■約計面積：7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213	■土地訂約權利金：626,939	63,000	同第1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圍籬內泥土地、樹木、花卉、草地、盆栽、小部分雜物(鐵皮)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185-4地號	■約計面積：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611					
4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845地號	■約計面積：804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320	■土地訂約權利金：257,280	26,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永安路18之5號加強磚造1樓、棚架、牆內庭院、水泥地(出入口)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區段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15-1地號	■全筆面積：2	住宅區	10,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508,157	51,000	同第1標號	5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棚架、儲水槽、水泥底座、鋼管製招牌及圍籬、柏油地、水泥地、水溝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水溝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17地號	■全筆面積：258	住宅區	7,797					
6	高雄市茄萣區雙苓段787地號	■約計面積：58.28	住宅區	2,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190,745	20,000	同第1標號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帆布車棚、水泥土地、碎石泥土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茄萣區雙苓段788地號	■約計面積：104.75	道路保留地	2,6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分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高雄市大寮區翁公園段4063-2地號	約計面積：70	乙種工業區	3,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17,000	22,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棚架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8	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423地號	約計面積：321	道路用地	910	土地訂約權利金：730,860	7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磚造平房、廁所、棚架、貨櫃、圍牆內果樹、雜草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424地號	約計面積：675	保護區	65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用及都市土用或市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段61-7地號	■全筆面積：63.24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16,702(公斤/公頃)	■土地訂約權利金：4,620	10,000	1.租賃土地限做農作使用。 2.同第1標號	1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泥土地及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土地農作地標租賃契約書。 3.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同標號1備註4.5。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段64-9地號	■全筆面積：139.61	農業區	正產物單價：5.5(元/公斤)					
10	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109-2地號	■全筆面積：9.54	乙種工業區	1,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41,476	55,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建之圍籬內烤漆板造廠房及廠區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3.同標號1備註3.4.5。 4.本案112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110-1地號	■全筆面積：12.82		1,500					
	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110-2地號	■全筆面積：2.56		1,800					
	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112地號	■約計面積：294		1,712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地分非土地 市土用或市使區 都畫使區都地分使 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臺南市新化區頂山腳段1131地號	■全筆面積：3,310	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	360	■土地訂約 權利金：1,191,600	12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林、泥土地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12	臺南市歸仁區大苓段611地號	■約計面積：30,500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7,423(公斤/公頃) 正產物單價：5.5(元/公斤)	■土地訂約 權利金：311,300	32,000	1. 租賃土地限做農作使用。 2.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種鳳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土地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標號1備註4.5。 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屏東縣屏東市明正段 84 地號	約計面積：21	住宅區	3,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47,200	55,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水泥地、電線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上有設置電線桿，標脫後應保持其輪、配電等功能用途，不得擅自移除。
	屏東縣屏東市明正段 84-5 地號	約計面積：123	住宅區						
14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742 地號	全筆面積：1,339	住宅區	6,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8,034,000	804,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碎石水泥地、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15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743 地號	全筆面積：708	住宅區	4,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832,000	284,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碎石水泥地、雜草地、圍籬外柏油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6	屏東縣潮州鎮新五魁段186-2地號	■全筆面積：20.41	住宅區	3,966.6	■土地訂約權利金：80,95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水泥地(停車場)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17	嘉義市盧厝段297-116地號	■全筆面積：25	住宅區	4,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10,000	11,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18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334地號	■約計面積：55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0	■土地訂約權利金：27,6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未掛門牌)烤漆板平房2棟、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區段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428地號	■約計面積：52.6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0	■土地訂約權利金：2,633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隙頂 54 之 6 號)鋼骨造烤漆板 2 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20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428地號	■約計面積：46.3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0	■土地訂約權利金：2,31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隙頂 54 之 6 號)鋼骨造烤漆板 2 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市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196地號	■約計面積：33.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4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08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磚造鐵皮平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南段197-10地號	■約計面積：21	鄉村區/交通用地						
22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761地號	■約計面積：10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1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42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磚造鐵皮平房、圍籬內(外)放置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762地號	■約計面積：13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籍區段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3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段 1667-1 地號	約計面積：9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82	土地訂約權利金：11,89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未掛門牌 RC 造平房、網室內泥土地、庭院、水泥地(部分下為水溝)兼出入口、樟木、甘蔗、菜園、鐵皮屋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擔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段 1691 地號	約計面積：1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段 1692 地號	約計面積：135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市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4	澎湖縣馬公市興炭段302地號	約計面積：6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2	土地訂約權利金：21,90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烏炭125之16號。鐵皮平房。加強磚造平房。牆內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澎湖縣馬公市興炭段314地號	約計面積：13.46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興炭段315地號	約計面積：79.5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興炭段316地號	約計面積：195.2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www.fnps.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7) 229-3670，分機：2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9 年度第 11 批

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共 24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及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在本分署公告（布）欄及聯合報公告標租，並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第一會議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9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三、標租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租土地得否建築使用，應由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且不得違反標租公告之使用限制。

符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四、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

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五、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應給付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

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應給付年租金，並以土地年租金及建築改良物年租金合計總額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競標底價。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國內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上述權責單位包含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標的物、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六）第四點第一項但書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八、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競標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算。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欄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三)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九、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郵政信箱第1100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一) 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或自備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

(二) 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三) 外信封及單一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十、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一、開標及決標：

- (一) 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單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分署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委託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競標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

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7、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五) 決標：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分署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十二、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三、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土壤報告），其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標人依式出具「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

（二）標租不動產屬區分所有建物（詳見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

（三）標租不動產情況特殊難以辦理土壤污染檢測，經本分署同意免附，且得標人依式出具「標租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倘已無情況特殊難以辦理土壤污染檢測情形，同意自費檢附檢測土壤報告，如有發現土壤污染

情形，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

前項三個月期間，本分署得視標租不動產面積及個案情形同意得標人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得標人依前二項規定檢附文件後，由本分署通知同意備查（以下簡稱同意備查）或於原訂期限內補正。

得標人為依規定辦理土壤污染檢測，本分署同意得標人及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進入標租不動產辦理相關作業。

第一項檢測土壤報告檢測項目及相關內容如下：

- （一）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重金屬為檢測項目。
- （二）檢測方法及採樣點數由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參照「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樣點以均勻分布為原則。
- （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房屋室內應至少佈設一點。
- （四）依第一項檢附之檢測土壤報告，及租期屆滿或標租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終止時依租約檢附之檢測土壤報告，二者採樣點位必須一致，後者並須增加隨機取樣採樣點。但訂約前係出具切結書者，其採樣點位不在此限。

十四、得標人應給付之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之訂約權利金：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額計收。

（二）履約保證金：

1、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2、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三）年租金：

- 1、標租土地：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租賃存續期間，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發生變動時，年租金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變動後年租金計收。標租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者，當期公告之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或正產物單價發生變動時，年租金應改按變動後之折收代金基準核算計收。
- 2、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但得標後，因逕予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房屋課稅現值發生變動，逕予出租之年租金高於得標之年租金時，尚未簽訂租約者，改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及簽訂租約；已簽訂租約者，年租金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十五、得標人應於決標日或本分署依第十三點同意備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投標時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但標租土地租賃期限超過四年者，得標人得申請分期繳交訂約權利金。

得標人申請分期繳交訂約權利金，應於本分署依第十三點同意備查函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分署申請，並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四成（含）以上之訂約權利金，餘額加計百分之五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攤繳，以租約起租當月起算每第六個月月底前向本分署繳交。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對質權人於其設質擔保之債權範圍內，拋棄得向出質人行使之抵銷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充當之。得標人於得標前已有使用事實者，應自簽訂租約之起租日期往

前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期間內已繳之使用補償金應予扣除，並得准分期繳交。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使用當期逕予出租之租金基準計算。但屬經法院判決確定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者，按法院判決確定之基準計收。

- 十六、得標人應於繳清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繳之全額或四成（含）以上之訂約權利金（以下簡稱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之日起二十日內與本分署簽訂租約。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並應於租約內明訂。

得標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送達本分署之日期為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日。

租約應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訂約權利金分期款、年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並載明租期屆滿，除依標租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本分署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前項公證費用除租約另有約定外，由本分署及承租人各半負擔。

- 十七、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者，本分署應於簽訂租約前，會同得標人確認租賃物範圍並製成會勘紀錄。但標租不動產為原管理機關負責看管者，由本分署會同原管理機關辦理會勘事宜。

標租不動產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

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標租不動產屬基金財產者（詳見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應由得標人負擔，並依應給付之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乘以營業稅徵收率 5% 計算。

- 十八、得標人於繳交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本分署得將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之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取得得標權。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應於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標租不動產屬區分所有建物者，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履約保證金；其餘標租不動產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第十三點規定文件（得依同點申請展期），並於本分署同意備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但標租土地租賃期限超過四年者，得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分期繳交訂約權利金。

- 十九、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得標者，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退還），由本分署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取得得標權：

（一）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二）未依第十三點規定檢附文件，送經本分署同意備查。

（三）逾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不繳或未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

（四）逾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簽訂租約。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十、簽訂租約後，本分署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瓦斯及大樓管理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

約保證金，除得標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依租約約定辦理。

二十一、標租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為準；按約計面積辦理標租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以本分署實測為準。得標人得於得標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分署向地政機關或符合國土測繪法規定之業者申請辦理複丈或實測，複丈或實測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標租土地：

- 1、尚未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之比例計收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並按更正面積計收年租金及簽訂租約。
- 2、已簽訂租約者，按更正面積重新計收年租金，並將更正後之面積、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記載於租約。
- 3、已收繳之年租金、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按更正後增減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之比例計算差額，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

- 1、尚未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建築改良物面積與公告標租建築改良物面積之比例重新計算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並簽訂租約。
- 2、已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建築改良物面積與公告標租建築改良物面積之比例重新計收年租金，並將更正後之面積、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記載於租約。
- 3、已收繳之年租金、履約保證金按更正後建築改良物增減面積與公告標租建築改良物面積比例計算差額，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二十二、標租不動產之年租金，依下列方式收取：

(一)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基地：按月或若干月為一期，由承租人自動向本分署繳交。

(二) 農作、畜牧、養殖地：依地方政府公告當年度正產物價格後，由本分署依折收代金基準核計，並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交當年度全部租金。

二十三、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優先承租者，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本分署免騰空收回原標租不動產。

決標後，得標人如非原承租人，本分署通知原承租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十日內以書面送達本分署表示是否願意以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願意優先承租者，應同時繳納相當於投標保證金之金額。

(二) 標租不動產屬區分所有建物者，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履約保證金。其餘標租不動產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第十三點規定文件(得依同點申請展期)，並於本分署同意備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三) 依前款繳清之日起二十日內簽訂新租約。

原承租人逾期未表示優先承租、未繳納相當於投標保證金之金額、未檢附第十三點規定文件送經本分署同意備查、未繳納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未簽訂新租約者，視為放棄優先承租，已繳相當於投標保證金之金額沒收，其餘已繳款項無息退還原承租人。

第二項標租土地租賃期限超過四年者，原承租人得自本分署依第十三點同意備查函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本分署申請分期繳交訂約權利金。

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時，本分署於原租期屆滿騰空收回租

賃物後，通知得標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依本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除本點另有規定外，第二項優先承租之原承租人及第五項得標人，自本分署通知送達之日起，比照第十三點至第二十一點所定得標人自決標日起應適用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二十五、本投標須知為租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標租要點及租約辦理。

附註：本分署標租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www.fnps.gov.tw/>。